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曦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查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并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

合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2) 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格式指引的要求，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如实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 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有关《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详见公司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如下专项说明：

本次会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修订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利于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

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 号）

3、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号）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